

金門縣政府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

字號：(90)府工字第九〇〇九〇四五號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(金湖鎮料羅段1088—2地號土地為港埠用地)」

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- 二、內政部 90.2.19 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三三七六號函暨福建省政府 90.3.7. (90)閩二建字第九〇〇二〇〇九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止，計三十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。
 - (一)金門縣政府工務局。
 - (二)金湖鎮公所。
- 四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陳水在